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于仲魯

相　對　人　音創電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朱陳婉如

相　對　人　張榆澤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音創電子有限公司（下稱音創公司）自民國108年11月28日日起至112年8月7日止，陸續開立借據、本票及振興貸款增補契約，向聲請人貸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050萬元，並由相對人朱陳婉如、張榆澤為連帶保證人，然相對人音創公司、朱陳婉如、張榆澤分別僅攤還本金至112年8月28日、112年8月31日、112年9月7日、112年9月19日、112年9月20日，聲請人屢次催討，均無結果，相對人尚欠本金6,935,74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聲請人就上開債務於112年10月23日函催音創公司，並多次以電話催繳，相對人等均置之不理，聲請人另於同年月26日赴音創公司實地訪催，經社區管理員表示，音創公司已遷離，復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下稱信保基金債權管理部）函，他單位已通報音創公司發生逾期，足見渠等

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相對人等又放任債務衍生而不思解決之道，至今音訊全無，顯見有蓄意拖延，且恐有脫產之虞，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日後顯有難以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對相對人等之財產於本金債權額即6,935,744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等聲請假扣押，雖據其提出前開借款資料，以釋明對相對人等有「請求」之存在，然關於聲請人對相對人等上開請求，有何「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固主張其就上開債務於112年10月23日函催音創公司，並多次以電話催繳，相對人等均置之不理，聲請人另於同年月26日赴音創公司實地訪催，經社區管理員表示，音創公司已遷離，復據信保基金債權管理部函，他單位已通報音創公司發生逾期，足見渠等資產已不足清償債

務，相對人等又放任債務衍生而不思解決之道，至今音訊全無，顯見有蓄意拖延，且恐有脫產之虞，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日後顯有難以執行之虞云云。惟查，聲請人僅提出相對人朱陳婉如之回執聯影本、音創公司門口照片一張及信保基金債權管理部函，而前開書證資料，至多僅能推知該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可能尚未給付，而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尚難遽認相對人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得以補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是聲請人對相對人等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唐千雅